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8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李嘉昇

債　務　人　聯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朝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佰貳拾參萬陸仟陸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001	485,000元	民國108年1月17日	5%
002	539,000元	民國108年1月17日	5%
003	500,000元	民國108年1月24日	5%
004	483,000元	民國108年1月14日	5%
005	430,000元	民國108年2月11日	5%
006	300,000元	民國108年2月15日	5%
007	485,000元	民國108年1月22日	5%

（續上頁）

008	523,100元	民國108年1月28日	5%
009	491,500元	民國108年1月16日	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